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粤03民终8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翟某某，女，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符某某，女，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振，广东鹏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某某因与被上诉人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7民初260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陈某某上诉请求：1.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判令翟某某、符某某、吴某某在继承吴文国遗产的范围内对吴文国应向陈某某承担的1409364.5元借款及利息（以1409364.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确认登记在吴某某名下位于深圳市\*\*区房产（不动产证号：\*\*\*\*661383）的司法拍卖余款的一半份额为吴文国遗产；3.本案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案涉借款本金150万元已支付，一审法院认定借款本金为148万元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案涉借款本金150万元系陈某某分三笔出借，一是2014年7月14日陈某某直接向吴文国转账100万元，二是2014年9月9日陈某某直接向吴文国转账2万元，三是2014年9月9日通过案外人张炼斌向吴文国转账48万元。二、案涉借条约定的月利率为4%，吴文国还款时亦按4%支付利息，故对于吴文国已还款的部分，应按照月利率3%进行抵扣。三、一审法院不予处理确认被继承人的遗产内容不当。

　　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陈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吴文国的配偶翟某某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或在原夫妻共同财产50%范围内清偿陈某某2014年7月14日借条中的剩余借款本金1409364.4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至付清该款之日止）；2.吴文国的继承人翟某某、吴某某、符某某在继承吴文国遗产范围内对吴文国生前所负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3.确认登记在吴某某名下位于深圳市\*\*区房产（不动产证号：\*\*\*\*661383）的司法拍卖余款的一半份额为吴文国遗产；4.本案诉讼费用由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陈某某提交1张落款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的借条，载明：兹本人吴文国收到陈某某交来人民币150万元，收款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至2015年2月14日，月利率4%。该借条约定收款账户为吴文国名下农业银行账户，本金及利息则还至陈某某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陈某某提交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陈某某于2014年7月14日通过其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吴文国的同行账户转账支付100万元，案外人张炼斌于2014年9月9日通过其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吴文国的同行账户转账支付48万元。陈某某还提交1张没有落款日期的《收款确认书》，载明：本人吴文国分别于2014年9月9日收到陈某某委托张炼斌转入的人民币48万元整，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陈某某银行存现金人民币50万元整，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陈某某平安银行贷款转入人民币50万元整，本人承诺以上收到款项真实有效。

　　陈某某主张，2014年7月14日借条载明的150万元借款，由其于2015年7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转账100万元和案外人张炼斌于2014年9月9日中国农业银行转账48万元构成，其中48万元的转账已由吴文国通过《收款确认书》确认。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则主张，2014年7月14日陈某某转账支付100万后，吴文国随即将该100万元转到德万公司董事长刘建良账户上，同日吴文国给陈某某出具的借条是该公司统一的借条；借条记载的金额为150万元，另外50万元是陈某某叫吴文国帮他垫付投资到德万公司，直到2014年9月9日陈某某才还回。

　　陈某某确认的本案还款情况是：1、2014年8月20日还款4万元；2、2014年9月20日还款4万元；3、2014年10月17日还款6万元；4、2014年11月14日还款6万元；5、2014年12月15日还款6万元；6、2015年1月17日还款6万元；7、2015年2月14日还款6万元。以上还款共计人民币38万元。

　　2015年5月18日，陈某某以民间借贷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51号，主张吴文国未依约返还借款本息，且上述借款发生在吴文国与翟某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诉讼请求：吴文国、翟某某偿还陈某某2014年7月14日借条中的借款150万元及利息（以100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四倍，自2014年7月15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50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四倍，自2014年9月10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吴文国因涉嫌德万公司集资诈骗案被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作为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2015年11月18日，一审法院作出（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5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之规定，公安机关已经就德万公司集资诈骗案侦查，吴文国亦因涉嫌该案被作为犯罪嫌疑人拘留，双方纠纷已不属于一审法院民事案件的处理范围，应当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裁定：驳回陈某某的起诉。陈某某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6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民终171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年6月13日，陈某某前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主张其于2014年7月份开始，通过吴文国陆续投资300万元到德万公司炒伦敦黄金被骗。2018年7月9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被害人陈某某投资款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号为深检刑诉【2018】592号。2018年9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刑初725号刑事裁定书，以吴文国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因病死亡为由，裁定该案终止审理。随后，陈某某以上述刑事裁定书属于新证据，未将其列为被害人且已终止审理，故其与吴文国之间属于民间借贷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的问题，应属于民事案件的处理范围为由，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51号民事裁定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民终17187号民事裁定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粤03民申2、3、4、5号民事裁定再审。

　　2019年7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再129-132号民事裁定书，查明：1、该院于2018年7月3月作出（2016）粤03刑初96号刑事判决，对德万公司和深圳市安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澜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邹振兴等人涉嫌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作出了相关刑事判决，其中上述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罪由另案处理；经核查，该刑事案件认定的犯罪事实，无涉及本案的陈某某出借吴文国案涉款项之事实；2、该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03刑初725号刑事裁定，以吴文国因病死亡为由裁定对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罪终止审理。故认为：该四案的争议焦点系案件是否涉嫌刑事犯罪，是否依法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具有经济犯罪嫌疑应当移送刑事诉讼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与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具有同一法律事实；首先，该四案民间借贷法律事实的主体为陈某某，而另案涉嫌刑事案件的犯罪相对人是不特定投资者的受害人，并不包括陈某某；其次，该四案民事争议为陈某某和吴文国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而另案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罪是诉讼涉及的是吴文国作为德万公司和安澜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对不特定社会投资者进行诈骗行为，即该四案是民间借贷关系的出借款项之行为事实，并非另案吴文国涉嫌从事集资诈骗犯罪的要件事实；最后，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罪之刑事诉讼因本人死亡已经终止。故该四案借款争议属于一般民事纠纷案件，其案件事实牵连到或包含一定经济犯罪嫌疑线索，但无直接涉嫌经济犯罪，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理；陈某某的再审理由成立。因此裁定：1.撤销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横民初字第883-2号民事裁定、该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272号和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55号民事裁定、该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273号和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76号民事裁定及该院（2016）粤03民终字第17187号和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51号民事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对该四案进行审理。

　　一审法院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审理后，本案作为案涉借款四案之一，依法追加了吴文国的法定继承人符某某（吴文国之母）、吴某某（吴文国之子）参加诉讼，陈某某对其诉讼请求进行了变更。一审庭审中，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确认除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之外，吴文国并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

　　2019年12月10日，本案所涉四案之一曾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具函，查询确认：因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的深检刑诉[2018]592号起诉书中载明：“经依法审查查明：……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间，吴文国伙同陈旭、邹振兴、陈勇辉以及刘建良、陈健平（二人均另案处理）等人，诱骗严育林、李瑞芬、刘国亮、黄素强、刘任广、梁春燕、吴国艳、陈健龙、黄雁波、李丹、曾桂祥、陈群旺、邱巧凡、方伟安、林益清、郑伟琛、陈某某等十七名被害人投资实际并不存在的所谓德万公司代理的香港兴汇公司PCII交易平台代理操作的伦敦黄金买卖业务，对被害人许以每月高达投资额4%-5%的高额收益，并承诺保本保收益，亏损由公司承担，客户无需承担风险。在收取被害人投资款后，除部分用于向被害人支付投资收益外，其余款项均被陈旭、邹振兴、刘建良、陈健平、陈勇辉和吴文国等人非法占有。”虽然该案件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吴文国因病死亡为由，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03刑初725号刑事裁定，裁定终止吴文国案涉犯集资诈骗罪一案的审理。但，上述起诉书中载明的被害人陈某某，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是否也认定是陈旭、邹振兴、陈勇辉以及刘建良、陈健平（二人均另案处理）等人集资诈骗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的被害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是否向上述被告人追加起诉?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向一审法院复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刑初96号（被告人：邹振兴、刘建良、陈健平、刘远生）、（2019）粤03刑初264号（被告人：陈旭）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被害人中未涉及陈某某。

　　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为证明案涉款项是涉嫌集资诈骗的投资款，提交了以下证据：1、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深检刑诉【2018】592号《起诉书》，其中第二页写明“经审计，吴文国参与诈骗被害人严育林、李瑞芬、刘国亮、黄素强、刘任广、梁春燕、吴国艳、陈健龙、黄雁波、李丹、曾桂祥、陈群旺、邱巧凡、方伟安、林益清、郑伟琛、陈某某投资款共计70455844元，吴文国非法获利共计5054525元”；2、陈某某于2018年6月13日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所作的《询问笔录》，陈某某自述：其是通过吴文国向德万公司投资，因为吴文国当时说德万公司的客户的名额已经没有了，其可以挂在吴文国名下投钱去德万公司，于是从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其陆续转账支付吴文国300万元（包含案涉的150万元），吴文国也陆续给其出具了4份借条，月利率4%，每月返利也是从吴文国的银行账户转到其银行账户；到了2015年3月31日吴文国电话来说公司出事了，至此，其总共收回了54万元，损失了246万元，之后几年一直在法院起诉吴文国与其的借款关系，但法院认为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就驳回了其请求，所以其来报案；其与德万公司没有签订投资理财协议……。2018年6月14日吴文国的《询问笔录》中陈述内容与陈某某的上述陈述基本一致；3、吴文国的银行流水，显示其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陈某某的转账100万元后随即将该款项转账至德万公司的刘建良账户，吴文国还于2014年8月14日帮陈某某垫付50万元给德万公司；4、刘建良作为借款人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给吴文国的借条一张，拟证明与本案争议借条格式均一致，借条实质是投资款的收款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本案是否应适用“先刑后民”原则进行处理?首先，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再129-132号民事裁定书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向一审法院出具的复函可以看出，陈某某并非涉德万公司和安澜公司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故一审法院将案涉争议按一般民事纠纷进行审理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其次，陈某某提交的借条、银行转账记录、收款确认书等证据足以证明陈某某、吴文国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辩称案涉款项是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的投资款，对此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故合同只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拘束力，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基于合同向对方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本案中，陈某某并没有与德万公司直接签订相关投资理财协议，而是由吴文国向陈某某出具借条约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息，陈某某向吴文国交付资金后，款项作何用途使用以及款项转账至何处，均不影响双方之间的借款意思表示。故对陈某某而言，其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吴文国，其与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之间成立的是以委托理财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关系，本案应以民间借贷纠纷确定案由进行审理。

　　二、如何认定借款金额及利息?关于借款的金额，因本案属于先出具借款凭证后出借款项的情形，而民间借贷作为实践合同，出借人交付借出款项的行为是合同生效的要件，陈某某并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已经全额向借款人吴文国交付了2014年7月14日借条项下的借款150万元（陈某某提交的银行转账金额仅为148万元），故一审法院依法将实际交付的148万元认定为借款本金。陈某某主张借款本金为150万元过高，一审法院予以调整。关于借款利息，由于借条约定借款月利率4%，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年利率24%），故一审法院依法按照年利率24%（即月利率2%）计算还款。经核算，自2015年2月15日起的借款本金为1283873.37元（详见附表）。陈某某诉请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409364.4元过高，一审法院予以调整。

　　三、关于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的责任问题。陈某某主张案涉借款发生在吴文国与翟某某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两人的夫妻共同债务。但吴文国以个人名义对外举债，金额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陈某某主张借款系吴文国和翟某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其作为债权人理应举证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及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债务的负担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陈某某未完成上述举证责任，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故对陈某某上述主张，一审法院不予采信。陈某某诉请翟某某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清偿案涉债务，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陈某某还主张翟某某在夫妻共同财产50%范围内清偿债务。因吴文国已死亡，其生前财产已转化为遗产，故陈某某的该项主张，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亦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均为吴文国的法定继承人，且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均未主张放弃继承权利，故陈某某要求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在继承吴文国遗产的范围内对案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此外，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主张借条内容“月利率4%”的笔迹与墨水的浓淡程度与借条其他内容不一致，我方申请对不一致部分的文字形成时间进行鉴定。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即使借条上“月利率4%”的约定内容系事后填写，但吴文国将留有空白内容的借条交于合同相对方（陈某某），应视为对合同内容的无限授权，合同相对方在空白部分可以填写相应内容。即，由于在空白合同上签名将会产生授权对方当事人补写合同空白部分内容的法律后果，在本案借条中吴文国签名真实的情况下，不管借条中的利息约定是否系当事人事后补写，吴文国均应在借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故对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的上述申请，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最后，关于陈某某确认登记在吴某某名下位于深圳市\*\*区房产（不动产证号：\*\*\*\*661383）的司法拍卖余款的一半份额为吴文国遗产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基于债权请求权的民间借贷纠纷，属于给付之诉，而陈某某的上述诉讼请求属于确认某种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确认之诉。因在债权请求权中不存在确认之诉的处理基础，故对陈某某的上述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在本案中不予处理。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翟某某、符某某、吴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继承吴文国遗产的范围内对吴文国应向陈某某承担的1283873.37元借款及利息（以1283873.3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承担清偿责任。二、驳回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付款义务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00元（陈某某已预缴），由陈某某承担2300元，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共同承担16000元并迳付陈某某。

　　本院二审查明，据一审法院卷宗中吴文国银行账号为62×××11的流水显示，吴文国在2014年9月9日收到张炼斌转款480000元，次日即10日收到陈某某银行账号62×××11转来20000元，合计500000元。

　　一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清楚，可予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据陈某某上诉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为借款数额问题，二为陈某某诉及的案涉房产是否为吴文国遗产的问题。

　　关于数额的问题。因有如上银行流水在2014年9月10日20000元显示及借条中提及的150万元和之后依4%利息而支付的40000元和60000元，能够印证陈某某主张的案涉借款为150万元，而非一审法院依《收款确认书》而认定的148万元，因此，该诉请成立，应予支持。经核算，自2015年2月15日起的借款本金为1320525.40元（详见附表）。

　　关于房产的遗产问题。陈某某诉称登记在吴某某名下的房产证号为60××86房产中有50%为吴文国遗产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予支持正确，该请求应予驳回。

　　综上，陈某某关于借款数额为150万元的主张有事实基础，应予支持；一审法院漏计20000元有误，应予纠正，自2015年2月15日起的借款本金为1320525.40元，相应利息亦应以本金为1320525.40元计付。陈某某的其他诉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和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7民初26028号民事判决；

　　二、翟某某、符某某、吴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继承吴文国遗产的范围内对吴文国应向陈某某承担的1320525.40元借款及利息（以1320525.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5年2月15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付款义务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8300元（陈某某已预交），由陈某某承担1830元，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共同承担16470元并迳付陈某某。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元（陈某某已预交），由陈某某负担1830元，翟某某、吴某某和符某某共同承担470元并迳付陈某某。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马 龙

　　审判员 路 德 虎

　　审判员 周 敏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书记员 林翘（兼）

　　附录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附表

　　日期

　　出借

　　偿还

　　剩余本金

　　利息

　　计息天数

　　应付利息

　　实付利息

　　抵扣本金

　　未结利息

　　明细

　　明细

　　2014-7-14

　　1000000.00

　　1000000.00

　　0.02

　　0.00

　　2014-8-20

　　40000.00

　　984666.67

　　0.02

　　37.00

　　24666.67

　　24666.67

　　15333.33

　　0.00

　　2014-9-9

　　480000.00

　　1464666.67

　　0.02

　　20.00

　　13128.89

　　0.00

　　0.00

　　13128.89

　　2014-9-10

　　20000.00

　　1484666.67

　　0.02

　　1.00

　　14105.33

　　0.00

　　0.00

　　27234.22

　　2014-9-20

　　40000.00

　　1481798.67

　　0.02

　　10.00

　　37132.00

　　37132.00

　　2868.00

　　0.00

　　2014-10-17

　　60000.00

　　1448471.05

　　0.02

　　27.00

　　26672.38

　　26672.38

　　33327.62

　　0.00

　　2014-11-14

　　60000.00

　　1415509.17

　　0.02

　　28.00

　　27038.13

　　27038.13

　　32961.87

　　0.00

　　2014-12-15

　　60000.00

　　1384763.03

　　0.02

　　31.00

　　29253.86

　　29253.86

　　30746.14

　　0.00

　　2015-1-17

　　60000.00

　　1355227.82

　　0.02

　　33.00

　　30464.79

　　30464.79

　　29535.21

　　0.00

　　2015-2-14

　　60000.00

　　1320525.40

　　0.02

　　28.00

　　25297.59

　　25297.59

　　34702.41

　　0.00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31aece9d4c2530c40aaa&type=1)